

一、志願服務政策規劃與推動

1. 擬定年度計畫

辦理情形 1. 安慶國小113學年度運用志工推動志願服務計畫

1. 臺南市安慶國小113學年度運用志工推動志願服務計畫

壹、依據：

- 一、依志願服務法訂定之學校機關運用志工協助教育工作推展計畫。
- 二、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三、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 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貳、目的：

善用社會資源，協助教育工作，徵求具有愛心、關心教育且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協助本校從事導護、環境維護、校園安全、教育支援與教育宣導等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並紓解學校人力不足。

參、招募對象：

- 一、本計畫得招募對社會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其招募條件如下：
 - (一) 自由意願且能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服務者。
 - (二) 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 (三)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
 - (四) 願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者。
 - (五) 不支領薪資者。

二、志工招募

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確定志工人數、基本資料及可服務時間。

三、確定服務項目及時間

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召開志工大會，說明學期需要志工協助項目。

肆、招募方式：

- 一、以公開方式招募志工，對每位新生家長發下志工招募表並於新生說明會與班級家長會時公開徵求志工。
- 二、商洽社區具有服務熱忱之家長、社會人士，擇優組成志願服務隊。

三、本校退休人員對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者。

伍、志工類別：

圖書志工、導護志工、晨光閱讀志工、天文志工、愛校組志工等。

類別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一、圖書志工	圖書館資料加工、上架、整架、流通閱覽服務	每天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00	本校圖書館
二、導護志工	交通要道站崗，協助學生上下學之安全導護工作。	每天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7:10~7:40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午12:30~13: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6:00~16:30	學校導護崗位
三、晨光閱讀志工	協助學校班級晨光活動	每週一 8:00~8:40	班級教室
四、天文志工	協助學校班級晨光活動	每週一 8:00~8:40 每週四 8:00~8:40	班級教室
五、愛校組志工	協助學校校本活動, 環境佈置, 器具借用與健康保健等。	依各活動負責老師訂定之時間	學校校園

陸、訓練方式：

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本團志工應盡量參加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與特殊教育訓練2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書。

柒、志工之權利義務：

一、服務時數

- (一) 各組組長於每學期結束後，將該組日常排班之服務時數統計交給輔導室資料組長彙整。
- (二) 輔導室資料組長彙整各組排班之服務時數與臨時任務之服務時數後，協助志願服務記錄冊登錄。
- (三) 累計之服務時數，得依台南市與內政部之相關辦法，申請榮譽卡與服務獎章。

二、服務年資：每學年服務時數滿 20 小時以上始核計本團該年服務年資，未滿 20 小時之服務時數仍核實登錄。

三、 服務守則

- (一) 本團志工為無給職，並應遵守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台 90 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令頒布之志工倫理守則。
- (二) 排定執勤後，如有事未能按時執勤，應盡可能洽人代理，以免影響勤務運作。(請假時數以不超過 1/3 執勤時數為限)

四、 獎勵

- (一) 下學期期末團會頒發幹部及志工感謝狀。
- (二) 在本團服務年資累計滿五年以上，每滿五年即頒發資深志工服務獎並公開表揚。

五、 其他：本團團員可申辦本校借書證，欲申辦之團員請向輔導室資料組提出申請。

捌、經費來源：

六、 本校 113 學年度全校班級為 50 班，經家長會會議決議 114 年提撥 35000 元予本校志工團活動使用。

活動項目	預估所需經費	預估執行日期
志工教育活動	10000元	113年9月~114年6月份
年度志工大會	10000元	113年9月份, 114年6月份
相關雜支運用	5000元	113年9月-114年6月
志工保險費用	10000元	114年2月-115年2月
合計	35000元	
備註	志工保險經費依實際支出給予補助	

玖、實施原則：

- (一) 學校調查社區人力資源及志工服務志願，建立人才檔案，釐
- (二) 訂志工工作項目及責任範圍。
- (三) 每學年度期初(九月)舉行志工成立大會。
- (四) 志工聘約原則一年一聘，期滿學校與志工雙方均同意者，可繼續服務，特定之服務以實際服務時間約聘。
- (五) 志工為無給職之志願服務工作，協助處理學校各項工作，但不得干預學校行政及利用本組織從事私利、商業性質之活動。
- (六) 志工可享學校親職教育或各項有關提昇志工服務知能研習之

優先權。

(七) 利用公開場合介紹志工讓學校師生認識，給予應有的尊重配合。

拾壹、本章程經志工團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志工團長：